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修订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规则》、《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，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1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规则》中，原“总经理”的描述修改为“**总裁**”，“副总经理”的描述修改为“**副总裁**”。

2、《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具体修订如下：

1) 原“**第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本公司总经理：

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(二) 因犯有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；

(三)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并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(四)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(五)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。

本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委派、聘任的总经理，该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”

更改为：

“**第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本公司**总裁**：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 - (二) 因犯有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；
 - (三)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并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 - (四)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 - (五)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 - (六)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。
- 本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委派、聘任的总裁，该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”

2) 原“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以下事项时，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：

- (一) 公司生产经营条件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；
- (二) 报告期利润实现数较利润预算数相差较大；
- (三) 公司财务状况发生异常变动；
- (四) 重大合同执行或生产经营过程中与第三方存在重大争议；
- (五) 其他重大事项。”

更改为：

“**第三十三条**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以下事项时，**总裁**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：

- (一)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、国家产业政策、税收政策、经营模式、产品结构、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条件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；
- (二) 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、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，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；
- (三) 报告期利润实现数较利润预算数相差较大；

- (四) 公司财务状况发生异常变动;
- (五) 重大合同执行或生产经营过程中与第三方存在重大争议;
- (六) 其他重大事项。”

3)《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名称修订为《**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**》，具体内容中，原公司名称“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全部修改为公司现有名称“**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**”；原“总经理”的描述修改为“**总裁**”，原“副总经理”修改为“**副总裁**”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上述规则其他条款不变。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